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樊永裕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涉犯毀棄損壞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珈慧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52號

被 告 樊永裕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
號之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樊永裕與王嘉鴻並無仇恨，樊永裕因於不詳原因，基於毀損他人所有物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0000號旁，持剪刀剪斷王嘉鴻所裝設之監視器電線（約值新台幣【下同】3千元），足生損害於王嘉鴻。

二、案經王嘉鴻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樊永裕警詢中之供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王嘉鴻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監視器光碟1片、個人籍資料查詢報表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05 檢察官 陳 美 君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鄭 煊 尹